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70號

原告 輝昌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欽

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

被告 華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慶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76萬9,90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82萬3,095元（本金3,769,903元加計113年12月4日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16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53,19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6,31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
書記官 王顥儒